

5420万元是怎样罚出来的?

辽宁空气质量按日考核、超标罚款,罚缴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

◆本报记者丁冬

近日,辽宁省政府依照《辽宁

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暂行办法》,对环境空气质量超标的沈阳等8个城市开出5420万元罚单。

处罚依据和标准是什么?

省政府制定空气质量考核办法,按日考核、超标罚款

去年2月,国家出台了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按其规定,在辽宁省的14个地级市中,沈阳市当年实施新标准,大连、鞍山、抚顺、本溪、锦州5市今年实施,其余8城市2015年实施。

目前,辽宁的环境空气质量的严峻现实是,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全省环境空气污染呈区域化、复合化的显著趋势,突出表现在沈阳、大连、鞍山、抚顺等城市的灰霾天数持续增加。

虽然在2011年,按旧标准考核,辽宁的14个地级市首次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但根据辽宁省环境监测实验中心当时的预测,如果辽宁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治理和强有力的管理措施,对照新标准,全省只有大连和丹东两市有可能达标。还考虑到今年的“全运会”在辽宁举办及“世园会”在锦州举办等因素,期间,能否确保不出现雾霾天是关系其成败的关键一环。因此,辽宁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提

前实施新标准。于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2012年年中,辽宁省政府制定出台了《辽宁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核心内容是,按日考核、超标罚款,以进一步改善辽宁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促进各市衔接好新标准工作。

考核的指标暂定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3项。惩处的标准为:二氧化硫或二氧化氮分别超标0.25倍,罚缴20万元,每递增0.25倍(含0.25倍),加罚20万元;可吸入颗粒物超标0.5倍,罚缴20万元,每递增0.5倍(含0.5倍),加罚20万元。

辽宁此举借鉴了已运行多年的河流水质断面水质考核补偿的成功经验。早在2008年,辽宁就出台了《辽宁省跨行政区河流水质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及补偿办法》,明确规定,若出市断面水质超过考核目标值的,上游地区应当给予下游地区相应的补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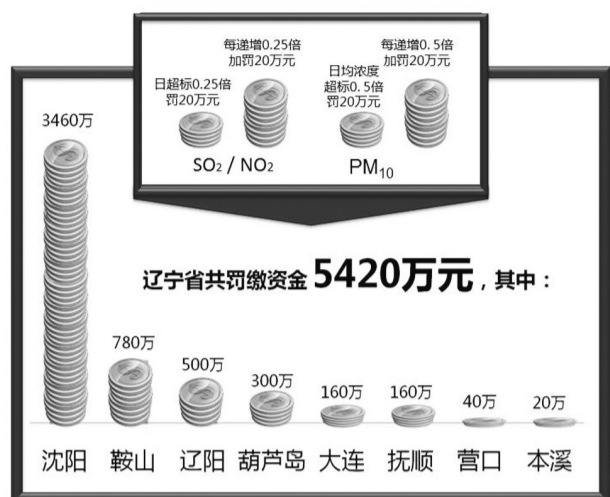
罚缴资金出处是财政拨款还是税费?

只要用于改善环境并造福百姓,就合情合理

对各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工作,由辽宁省环境监测实验中心负责,并将每月的监测数据逐日汇总后,于下月5日前上报。辽宁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测数据的汇总结果,每月按日对各市进行考核,并依据超标程度将考核结果分为黄色和红色两种。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3项中任何1项的日平均浓度值超标,经辽宁省政府同意,由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有关市黄色通报;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值超标0.25倍以上,或者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值超标0.25倍以上,或者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值超标0.5倍以上的,经省政府同意,由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有关市红色通报,要求其制定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并予以相应惩处。因遇沙尘暴等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空气质量超标,则不计入考核范围。

有关市每月的空气质量考核罚



辽宁省首次给8个城市开出大气污染罚单。

罚缴资金将全用于蓝天工程治理环境空气质量

郑洁芹制图

多知道点

辽宁空气质量如何?

蓝天工程投入逾77亿元

本报记者丁冬沈阳报道 辽宁在去年底完成辽河流域摘掉重度污染帽子之前,就将全省环保工作的重心转到治理大气污染方面,并启动了旨在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蓝天工程”。

“蓝天工程”自去年10月实施以来,全省已投入77.6亿元,完成大气治理工程1341个,削减烟粉尘8.1万吨、二氧化硫8.9万吨、氮氧化物7.4万吨、挥发性有机物2.3万吨。

特别是今冬供暖至今,辽宁省没有出现长时间(指连续3天以上)、3个以上

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超200的空气污染事件。就在10月下旬东北地区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辽宁污染较重的沈阳空气质量指数最高为278,超过200仅39个小时,未造成严重影响。

另外,今年11月,辽宁已具备新标准监测能力的沈阳、大连、丹东、营口、盘锦和葫芦岛6市,PM_{2.5}平均浓度达标天数比例分别为56.7%、70%、80%、80%、66.7%和60%。其中全省空气质量最差的沈阳,仍高出全国74个重点城市达标天数比例的6个百分点。

新闻链接

罚了之后怎么办?

大连实施集中供热等10项措施,2015年将达二级标准

本报记者杨安丽 通讯员赵冬梅大连报道 辽宁省政府依据《辽宁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暂行办法》,近日给8个城市开出大气污染罚单,大连被罚160万元。首张罚单的开出,给大连敲响了警钟。

按照新的空气质量标准,截至10月末,大连空气质量达标率为81.3%,虽然高于74个重点城市22.8个百分点,但如果按照新的空气质量标准进行考核,对于供暖期长达5个月的大连来说,情况不容乐观。据分析,大连市形成雾霾天气的主要因素为PM_{2.5},燃煤污染权重约占40%,机动车排气约占20%,工业挥发约占20%,工地扬尘约占15%。

为有效控制雾霾天气,今年6月,大连市出台并实施了《大连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重点实施高效集中供热、机动车污染防治、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等10项措施。到2015年,大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基本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治理燃煤污染,将拆除小锅炉房200座

对于占PM_{2.5}污染权重最大的燃煤污染,大连进一步加大拆炉并网力度,中

心城区以热电厂供热为主,逐步取消分散的小锅炉房。在热电厂供热范围内,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到2015年,中心城区将拆除小锅炉房约200座。同时,改变能源结构,加快推进工业燃料的天然气替代,在重点行业实施煤改气或油改气,推动居民和公用服务设施天然气使用。

推动油品升级,加速淘汰“黄标车”

大连市加速提高汽车用油标准,尽快在全市范围内全面供应国四标准车用油品。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鼓励公交、出租汽车企业选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时,严格执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制度,基本淘汰2005年(含)以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在已建3条环保绿标路基础上,今年7月,在中心城区建设两个环保绿标区,限行面积达到13.8平方公里,计划逐步将市内主城区全部纳入限行范围,加速淘汰黄标车。

太原下发通知应对雾霾天气

重污染天公务车要限行

本报记者高岗太原报道 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下发《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限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今后,遭遇重污染天气时,太原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也要限行。这是继《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之后,太原市积极应对雾霾天气发布的又一个具体实施细则。

《通知》要求,今后,当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时,全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黄色响应,各单位公务用车一律停

驶30%。停放公务用车牌号,要提前报太原市监察局备案,并停放在所在单位指定地点;当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全市的公务用车将按车牌号尾号实施单双号限行;当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时,全市的公务用车将在单双号限行基础上,再停驶30%。

《通知》规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将由太原市监察局牵头,会同太原市环保局、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限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乌海出台重污染应急预案

对措施不力、造成较大影响的,予以行政问责

本报记者杨爱群 通讯员王强乌海报道 为有效应对大气重污染,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出台《乌海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预案》)。

《预案》规定,按照大气污染程度、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重度污染(Ⅱ级)和严重污染(Ⅰ级)两个级别,分别对应橙色、红色。当空气污染指数(API)24小时均值在301~500范围,且不利气象条件预计持续48小时以上时,启动Ⅱ级橙色预警信息;当空气污染指数(API)24小时均值超过500,且不利气象条件预计持续24小时以上时,启动Ⅰ级红色

预警信息。

启动预警信息后,乌海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短信等渠道向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受影响区域和应采取的措施。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同时,乌海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各级政府和各成员单位下达指令,采取建筑施工工地和房屋拆迁项目停止作业、重点排污单位限产或停产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预案》要求,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迅速执行。对措施不力、造成较大影响的,由监察机关予以行政问责。

高门槛选商代替一揽子招商

南宫拒绝8个超亿元污染项目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许文南报道 一位客商日前兴致勃勃地准备在河北省南宫市投资一个铅酸电池生产项目,并承诺当年纳税1亿元,相当于南宫市财政收入的1/4。然而,却被南宫市领导毅然拒绝:“这个项目虽然税收高,但对水和空气都会造成污染。过不了环保关的项目我们坚决不要。”

据了解,今年以来,南宫市已将高纯石英坩埚、氯乙酸、香精香料等8个超亿元项目拒之门外,总投资额约10亿元。

为避免出现“先污染,后治理”的现象,南宫市以“高门槛”选商代替“一揽子”招商。南宫市明确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科技含量、高起点、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污染项目作为招商首选,而对污

染企业则坚决拒绝。

为打造良好投资环境,在服务体制方面,南宫市为项目提供全过程代理制服务,项目一经签约立即指派一名专职工作人员,代办各种前期审批事项;在服务体系方面,实行市级领导、责任单位、项目联络员“三级联动”“精细化”分包机制,在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卡壳问题。

良好的投资环境得到了众多投资企业的青睐。据悉,今年前10个月,南宫市共签约46个项目,核心投资151.4亿元,其中超亿元项目有31个。目前已有29个项目履约,履约率为63%。在数量、质量和履约率上均创历史新高。



四川省广元市水务局近日在嘉陵江广元城区段、利州区白龙湖放流鱼苗210万尾。至此,广元市今年已向嘉陵江流域水系放生1200万尾鱼苗,改善了当地的渔业资源和水生生态环境。中国日报图片网供稿



2013年,中国环境报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为“百报工程”。

更深入的报道 更专业的分析 更丰富的内容

2014年中国环境报将给您更多期待

■ 环境新闻,如今的热门新闻;

■ 环境新闻,未来的最热门新闻;

■ 看环境新闻,自然要读中国环境报。

中国环境报由环境保护部主管,是国家环境信息发布的主渠道,具有政策指导、舆论监督和资讯服务的强大功能。中国环境报发行30多万份,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部分城市设有44个记者站,覆盖范围广,信息传递快,是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快捷渠道。想要全面了解国内外环境信息,读中国环境报。

征订工作全面展开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59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订阅咨询热线:010-67113791,67194279(传真)全年定价:390元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环境大厦 邮编:100062